

# 山西省商务厅

晋商消费函〔2025〕397号

##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第0995号提案的答复

邢张朋委员：

您好。您提出的《关于推动新能源体系建设的建议》收悉。您提的建议具有较强的针对性与操作性，对进一步推动汽车产业绿色转型、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、构建绿色低碳的交通体系具有重要意义。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### 一、工作开展情况

山西省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工作以“报废更新”和“置换更新”为核心，2025年进一步加力扩围，通过优化政策、精简流程，有效激活汽车消费市场，推动新能源汽车进一步推广应用。

#### （一）优化政策：扩围与精准衔接并重

##### 1. 补贴动态扩围

旧车覆盖升级：2025年政策在2024年国三及以下燃油车、2018年4月30日前注册新能源车的基础上，将国四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纳入报废更新补贴范围，具体明确为2012年6月30日前注册的汽油乘用车、2014年6月30日前注册的柴油及其他燃

料乘用车，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注册的新能源乘用车。

## 2. 差异化标准延续

2025 年汽车以旧换新延续 2024 年政策，补贴标准持续向新能源汽车倾斜。2025 年报废更新补贴标准：新能源汽车补贴 2 万元，燃油车补贴 1.5 万元；置换更新补贴标准：新能源汽车补贴 1.5 万元，燃油车补贴 1.3 万元。

## 3. 政策平滑衔接

过渡期灵活认定：2024 年 7 月 25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仅部分取得报废或置换所需 4 类证明，且在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补齐全部材料的消费者，可纳入 2025 年补贴范围，计入当年享受次数。

年初政策缓冲：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7 日完成置换过户和新车上户并补齐材料的，可按 2024 年政策标准执行，避免政策切换衔接断层。

### （二）精简流程：平台整合与审核提速双向发力

#### 1. 申报渠道标准化整合

分类明确入口：报废更新统一通过“全国汽车以旧换新平台”（网站/小程序）申报，置换更新依托“云闪付 APP”办理，两大渠道均实现材料线上提交、进度实时查询。

材料清单清晰化：明确两类补贴均需提交个人身份证、新旧车权属证明、交易发票、本人一类银行卡等核心材料，且需提供原件照片或扫描件，避免车主反复补件。

#### 2. 审核机制高效化革新

层级大幅压缩：将原省市商务、财政等部门的四级审核流程，优化为市级一级联合审核，商务部门负责终审，公安、工信、税务等部门分设账号协同核验，日审核效率明显提升。

技术赋能提效：依托人工智能技术实现材料自动识别核验，减少人工填报和审核误差，同时与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对接，实现数据实时同步更新。

## 二、下一步工作

结合您的工作建议，下一步加强与商务部对接联系，积极争取相应的政策支持，进一步加力扩围落实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，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在全省的推广应用。

（一）积极争取汽车以旧换新政策向新能源汽车进一步倾斜。全面梳理分析全省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兑付情况，积极建议商务部对汽车以旧换新政策进行微调，适当加大新能源汽车补贴力度，提高补贴标准，鼓励消费者优先选择更换新能源汽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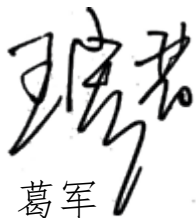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持续加大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宣传力度。在省、市商务部门官方网站开设政策专栏，发布补贴标准、申报流程、常见问题解答等图文解读；通过“云闪付 APP”置换更新平台弹窗推送政策要点，同步开通 24 小时在线咨询入口。同时联合各地融媒体中心制作政策宣贯短视频，提升政策宣传效果，营造良好的消费氛围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我省汽车以旧换新工作，特别是推进新能源汽车以

旧换新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负责人：



承办人：葛军

联系电话：0351-4084380

